##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年4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新力达集团"或"控股股东")通知,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本公 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 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新力达集团	是	21,860,000 股	2016-4-7	2017-4-6	金光 股 有 公	11. 38%	融资
合计		21,860,000 股				11. 38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192,158,077 股(均为无限售流通股)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.09%;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82,460,0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.66%。

3、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,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 特此公告。

>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